

花蓮縣 108 年度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學生課程 前導學校素養導向教材成果分享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計畫依據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4825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目的：
 - (一) 增進特教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認識。
 - (二) 增進特教教師對素養導向課程設計之能力。
 - (三) 提供特教老師教材選用及課程設計之分享與經驗交流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宜昌國小
- 五、研習地點：宜昌國小會議室
- 六、研習時間：108 年 9 月 29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名額 85 名，報名人數超過則依優先順序錄取。
 - (一) 花蓮縣學前、國小及國中特教教師
 - (二) 國中、小普通班教師
 - (三) 師資培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(所)師資生
- 八、研習內容：
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8 年 9 月 29 日 | 08:30-08:50 | 報 到 | |
| | 08:50-09:00 | 長官致詞 | |
| | 09:00-10:30 | 情意發展及領導才能設計分享 | 資賦優異前導學校 宜昌國小教師團隊 |
| | 10:30-12:00 | 溝通訓練教材設計分享 | 身心障礙前導學校 中原國小教師團隊 |
| | 12:00~ | 午餐時間 | |
| | 13:00-14:30 | 領導才能教材設計分享 | 資賦優異前導學校 自強國中教師團隊 |
| | 14:30-16:00 | 社會技巧教材設計分享 | 身心障礙前導學校 花崗國中教師團隊 |
| | 16:00~ | 賦 歸~ | |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報名。

(二) 參加人員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十、經費、差假及獎勵：

(一) 由本府教育處 108 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(二) 各校出席人員與工作人員由原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
(三) 活動辦理完竣後，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，由本府依規定從優提報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